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鑑於

載有快意節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就股東週年大會刊發的通函(「通函」)；(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就(其中包括)委任若干董事而刊發的公告(「委任公告」)；及(iii)收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本補充通告另有限定者外，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委任公告及綜合文件所披露，李寧先生、李春陽先生、陳寧先生、李進先生、馬詠文先生、吳守基先生、葉澍堃先生及陳志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寄發綜合文件後即時生效，李華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緊接要約結束後之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或要約失效後生效。根據公司章程第112條，該等新委任董事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因此，有

關重選(i)李寧先生、李春陽先生、陳寧先生及李華倫先生為執行董事；(ii)李進先生及馬詠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吳守基先生、葉澍堃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批准。上述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補充通告附錄一。

此外，如綜合文件所披露，王一楠先生、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梁景裕先生、林穎雅女士及馮依琪小姐按計劃將於要約結束後(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因此，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有關重選王一楠先生、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林穎雅女士及馮依琪小姐之擬定決議案可能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取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中留有位置供閣下就重選(i)李寧先生、李春陽先生、陳寧先生及李華倫先生為執行董事；(ii)李進先生及馬詠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吳守基先生、葉澍堃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投票表決。請就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謹此就所引起的任何不便致以誠摯歉意。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李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春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一楠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馮永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馮耀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g) 重選林穎雅女士為執行董事
- (h) 重選李華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 (i) 重選李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馬詠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k) 重選馮依琪小姐為非執行董事
- (l) 重選吳守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m) 重選葉澍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n) 重選陳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o) 重選池民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p) 重選林德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q) 重選鄧志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r)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均富出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述(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因行使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層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有關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所獲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彼等持有該等股份數量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證券可能在該處上市），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依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有關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所獲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6. 「動議董事獲授並於當時有效可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藉增加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有關普通股之股本面值總額之本公司有關普通股之股本面值總額而擴大，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有關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位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無異；惟如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人士之排名次序為準。

## 附錄一 董事資料

### 執行董事

#### 李寧先生

李寧先生，47歲，李寧品牌創立人，目前為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331)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訂李寧有限公司的整體企業策略及規劃。

李先生為二十世紀最傑出運動員之一。在一九八二年舉行的第六屆世界體操錦標賽，李先生在男子體操項目奪得六面金牌，締造世界體操壇歷史，並在中國獲得「體操王子」美譽。於一九八四年舉行的第二十三屆洛杉磯奧運會，李先生取得三金兩銀一銅佳績，成為當屆贏得最多獎牌的運動員。於一九八七年，李先生成為國際奧委會運動員委員會的唯一亞洲區委員。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為國際體操聯合會男子藝術體操技術委員會委員，現任國際體操聯合會名譽會員。於一九九九年，李先生獲世界體育記者協會選為「二十世紀世界最佳運動員」。

於一九八九年退出體壇後，李先生構思推出李寧品牌，並以創立首個中國國家級體育用品品牌為目標。李先生於過往20年一直致力發展李寧有限公司業務，為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發展作出卓越貢獻。

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技術榮譽博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亦透過「李寧基金會」積極參與慈善活動，並幫助現役及退役中國運動員及教練成立「中國運動員教育基金」，為運動員提供學習進修及培訓資助，並支持中國貧困及偏遠地區的教育發展。二零零九年十月，李先生被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WFP)任命為中國第一位「抗飢餓大使」。

根據公司章程，李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進先生之胞弟。截至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日期，收購方分別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持有60%及4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寧先生被視為於收購方所持有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以下權益：(i) 6,490,938,000股股份；(ii) 於2,810,787,708股優先股獲兌換後擬發行及配發的6,836,621,766股股份；及(iii) 於可換股債券被兌換後擬發行的4,109,589,041股股份（即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須股東垂注的關於李先生之其他事宜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 **李春陽先生**

李春陽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彼亦為「中國運動員教育基金」的創辦人之一。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一年，彼取得世界體操錦標賽冠軍。

根據公司章程，李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截至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日期，李先生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須股東垂注的關於任命李先生之其他事宜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 **陳寧先生**

陳寧先生，39歲，「中國運動員教育基金」的總干事。彼於媒體行業及體育經紀人行業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

根據公司章程，陳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截至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日期，李先生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須股東垂注的關於任命陳先生之其他事宜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 李華倫先生

李華倫先生，46歲，現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66）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出任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不再擔任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經理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投資管理」）之董事，禹銘投資管理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主要股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73）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李先生亦為Rotol Singapore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Rotol Singapore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彼亦為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第一天然食品」）之執行董事。第一天然食品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076。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李先生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彼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NTEEP」）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轉任NTEEP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亦曾出任J .I .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JIC」）之非執行董事。NTEEP及JIC前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Nam Tai Electronics, Inc.之附屬公司。

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The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The City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理學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第一天然食品的董事在具爭議性的情況下紛紛離開。鑑於第一天然食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現之非常狀況及在第一天然食品其餘的董事邀請下，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臨危受命出任第一天然食品執行董事，以促使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持續運作，及監察第一天然食品之管理、財務及合規事宜。李先生連同唯一留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檢討第一天然食品之狀況並得出結論，為保護第一天然食品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應為第一天然食品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第一天然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的董事（包括李先生）為第一天然食品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呈請。於同日，高等法院發出命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第一天然食品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接管及控制第一天然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第一天然食品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致使委任生效。

第一天然食品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第一天然食品為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冷凍海產食品、冷凍功能性食品及冷凍調理即食食品以及銷售優百品牌食品。

該臨時清盤人已尋得一位有意投資者以重組第一天然食品並會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該重組仍在進行中。

根據公司章程，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截至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日期，李先生不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須股東垂注的關於李先生之其他事宜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 非執行董事

### 李進先生

李進先生，48歲，目前為李寧基金的副主席及中國佛教協會常務理事。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取得有關對外開發管理的文憑。

根據公司章程，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之胞兄。截至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日期，收購方分別由李進先生及其胞弟李寧先生持有40%及6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收購方所持有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以下權益：(i) 6,490,938,000股股份；(ii) 因2,810,787,708股優先股獲兌換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6,836,621,766股股份；及(iii) 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將予發行的4,109,589,041股股份(即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須股東垂注的關於任命李先生之其他事宜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 馬詠文先生

馬詠文先生，45歲，於財務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馬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由李寧基金聘任為財務總監。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馬先生最初由健力寶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聘任為會計主任，隨後擔任財務及會計經理。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馬先生由王氏電路(PTH)有限公司聘任為助理會計主任，王氏電路(PTH)有限公司當時為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99)的一家附屬公司。

馬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香港樹仁大學的前身)並獲得工商管理文憑。於一九九三年，彼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會計學文憑。於一九九八年，彼獲中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深造文憑。於二零零三年，彼獲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

根據公司章程，馬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截至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日期，馬先生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須股東垂注的關於任命馬先生之其他事宜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守基先生

吳守基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止期間，彼於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軟庫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4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任職於多個公益慈善及社會團體，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年度擔任仁濟醫院董事局主席。彼亦為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會長。

吳先生亦為香港特區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成員，當中包括康復諮詢委員會、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撲滅罪行委員會。

吳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零四年頒發榮譽勳章及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根據公司章程，吳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截至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日期，吳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17,000,000股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須股東垂注的關於任命吳先生之其他事宜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 **葉澍堃先生**

葉澍堃先生，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其後曾赴牛津大學及哈佛商學院深造。

葉先生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香港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升任局長級，並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出任香港特區政府主要官員。

葉先生曾經出任的高層職位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

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經濟發展方面，葉先生的職責範疇包括海空交通、物流發展、旅遊、能源、郵政服務、氣象服務、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此外，葉先生亦負責勞工政策，處理的事宜包括就業服務、勞資關係和僱員權益。

葉先生過去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身份出任香港機場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香港國際主題樂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和香港物流發展局、香港港口發展局、香港航運發展局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退休離開香港特區政府。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金紫荊勳章及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開始擔任Yangtz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始擔任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3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擔任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擔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4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葉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截至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日期，葉先生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須股東垂注的關於任命葉先生之其他事宜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 陳志宏先生

陳志宏先生，50歲，現為蘇黎世金融服務集團(「蘇黎世」)大中華／東南亞區行政總裁。陳先生同時亦是蘇黎世領導團隊及亞太區行政管理層的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主要負責創建和領導蘇黎世在大中華區的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彼負責的區域擴展至東南亞，並協助蘇黎世拓展新成立且成長迅速的大中華／東南亞業務分區。陳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開始於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836)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在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就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是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以及該公司北京辦事處的主理合夥人。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12年間，陳先生負責該公司的戰略發展，對該公司在中國市場的發展作出了重大的貢獻。

陳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致力於中國市場的發展，其時作為畢馬威代表，參加由世界銀行、中國財政部及畢馬威舉辦的專業會計師計劃並擔任培訓團隊的一員。陳先生對中國的資本市場和專業服務行業的發展貢獻良多，更曾為眾多領先的中國企業提供諮詢服務。

陳先生獲得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並自一九八六年起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公司章程，陳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截至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日期，陳先生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須股東垂注的關於任命陳先生之其他事宜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日期前三個年度，上述董事均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李春陽先生  
陳寧先生  
王一楠先生  
馮永祥先生  
馮耀輝先生  
梁景裕先生  
林穎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馮依琪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守基先生  
葉澍堃先生  
陳志宏先生  
池民生先生  
林德儀女士  
鄧志忠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oolpoint.com.hk](http://www.coolpoint.com.hk)。

\* 僅供識別